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明环罚不罚〔2026〕5号

当事人名称：三明市目标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伟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50687833049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小蕉工业园区金牛水泥西侧 90 亩

经调查，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因接到群众投诉，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公司已破土开槽动工，现场安装有 1 台破碎机、1 台板框压滤设备和部分附属设备，设备尚未通电，拟建设砂石料破碎洗砂生产项目。根据你公司《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你公司备案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砂石料加工区、成品区、污水处理区约 200 亩，办公区建筑面积约 200 平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你公司备案的建设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中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的类别，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你公司现场无法提供已建项目内容相关环保审批手续。经进一步调查发现，你公司砂石料破碎洗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正在编制中，尚未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2026 年 6 月 24 日，我局对你公司送达了《三明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闽明环罚责改〔2026〕5 号），责令你公司

立即停止建设上述生产项目。2026年7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建设情况开展后督查，检查发现你公司上述建设项目已停止建设，未发现有新项目建设情况。2026年7月27日，我局依法对你公司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明环罚事告〔2026〕5号），你公司在接到我局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6年5月20日），证明你公司现场负责人肖兰陪同见证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2. 三明市目标商贸有限公司现场执法照片（2026年5月20日）4张，证明你公司砂石料破碎洗砂生产项目已开工建设。

3. 你公司提供的《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1份，证明你公司上述生产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类别及总投资情况。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证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的生产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5.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5月22日）1份，证明执法人员后续调查情况及你公司砂石料破碎洗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尚未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事实。

6. 三明市目标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郑伟滨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

7. 委托函3份（林致良、肖兰、钟宏强），证明你公司已授权委托林致良、肖兰、钟宏强处理调查询问相关事宜。

8. 三明市目标商贸有限公司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3份，证明受

委托人林致良、肖兰、钟宏强身份。

9. 三明市目标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是适格的当事人。

10. 我局执法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和调查程序合法性。

11.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动态调整生态环境领域柔性执法事项的通知》（明环监〔2025〕10 号），证明你公司适用首违不罚情形。

12.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闽明环罚责改〔2026〕5 号）（2026 年 6 月 24 日），证明我局责令你公司停止项目建设。

13.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2026 年 7 月 7 日），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后督查时，你公司已停止项目建设行为。

14.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明环罚事告〔2026〕5 号）（2026 年 7 月 27 日），证明我局拟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15. 三明市目标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证明你公司项目总投资情况。

16. 福建省生态云环境执法系统截图 1 份，证明你公司无相关环境违法记录。

17. 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截图 1 份，证明你公司建设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鉴于你公司系初次违法，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且在我局责令停止建设后你公司实施停止建设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及《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动态调整生态环境领域柔性执法事项的通知》（明环监〔2025〕10号）中“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第十四点的规定，你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符合柔性执法事项，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并进行教育。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三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你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未依法报批或未经批准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2.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

联系地址：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生态法规科

联系人：邱强

联系电话：0598-8228145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6年8月26日